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5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728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8.1港仙。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7,509,206</b>	8,470,373
銷售成本		<b>(7,961,335)</b>	(8,971,679)
毛虧		<b>(452,129)</b>	(501,306)
其他收入		<b>36,950</b>	29,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7,452</b>	30,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5,241)</b>	68,547
分銷及銷售費用		<b>(41,101)</b>	(46,575)
行政支出		<b>(308,901)</b>	(276,519)
融資成本		<b>(365,608)</b>	(354,8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9,447</b>	233,742
除稅前虧損		<b>(979,131)</b>	(816,299)
所得稅(支出)抵免	4	<b>(11,714)</b>	1,238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b>(990,845)</b>	(815,06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b>—</b>	(21,693)
期間虧損		<b>(990,845)</b>	(836,754)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301</b>	(33,328)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117,351)</b>	(17,77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405</b>	(4,41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b>(172,192)</b>	(102,907)
可能之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623</b>	(22,2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之其他全面支出	<u>(216,214)</u>	<u>(180,702)</u>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b>(1,207,059)</b></u>	<u><b>(1,017,456)</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728,478)</u>	<u>(597,8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728,478)</u>	<u>(619,49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62,367)</u>	<u>(217,260)</u>
	<u><b>(990,845)</b></u>	<u><b>(836,754)</b></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20,343)</u>	<u>(792,353)</u>
非控股權益	<u>(286,716)</u>	<u>(225,103)</u>
	<u><b>(1,207,059)</b></u>	<u><b>(1,017,456)</b></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b>(8.13) 港仙</b></u>	<u><b>(6.92) 港仙</b></u>
—攤薄	<u><b>(8.13) 港仙</b></u>	<u><b>(6.92) 港仙</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b>(8.13) 港仙</b></u>	<u><b>(6.68) 港仙</b></u>
—攤薄	<u><b>(8.13) 港仙</b></u>	<u><b>(6.68) 港仙</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9,222	38,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4,941	11,651,210
預付租賃款項		361,491	361,815
採礦資產		131,058	129,00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469,065	7,584,652
股本投資	10	77,711	192,253
遞延稅項資產		40,927	46,482
其他金融資產		581,366	594,6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634	25,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000	92,403
		<u>20,452,415</u>	<u>20,716,1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24,964	3,258,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570,633	1,982,962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2	150,958	163,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827	637,760
預付租賃款項		9,029	8,833
可退回之稅款		490	20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49,086	23,87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911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700	3,70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6,545	5,220
其他金融資產		157,828	239,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2,666	61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825	161,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009	1,563,345
		<u>7,884,560</u>	<u>8,669,940</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851,783	3,540,071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2	268,995	354,459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3	4,068,363	3,282,689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113,715	1,133,790
應付稅項		181,423	206,15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329,288	363,801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064	–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481,881	396,87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7,905,174	10,287,475
其他金融負債		2,755	3,9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82,502	868,673
		<u>19,091,943</u>	<u>20,437,9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207,383)</u>	<u>(11,767,9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45,032</u>	<u>8,948,20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949,604	455,167
遞延稅項負債		40,827	30,233
		<u>1,990,431</u>	<u>485,400</u>
		<u>7,254,601</u>	<u>8,462,8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91,579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83,346	6,302,559
		<u>7,174,925</u>	<u>8,093,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4,925	8,093,220
非控股權益		79,676	369,584
		<u>7,254,601</u>	<u>8,462,80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1,207,383,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7,905,174,000元歸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全數應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過往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告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下文載列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這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就本集團對其於被投資方之權益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中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較綜合財務報表之現行準則提出更廣泛之披露要求。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即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就金融工具之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披露載於中期報告內。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呈列額外披露但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資料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資料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計量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充份使用其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名將充份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未來適用去應用此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作出之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中期報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作出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相關者)將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航運業務旗下的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6。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5,600,580	75	1,853,504	53,301	1,746	7,509,206
分部間銷售	4,515	—	—	255,676	—	260,191
分部營業額	<u>5,605,095</u>	<u>75</u>	<u>1,853,504</u>	<u>308,977</u>	<u>1,746</u>	<u>7,769,397</u>
對銷						<u>(260,191)</u>
集團營業額						<u>7,509,206</u>
分部(虧損)溢利	<u>(696,777)</u>	<u>(2,176)</u>	<u>23,489</u>	<u>(87,396)</u>	<u>21,262</u>	<u>(741,598)</u>
利息收入						17,853
中央行政成本						(30,406)
融資成本						(365,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9,447</u>
除稅前虧損						<u>(979,1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053,801	57,633	1,963,871	446,686	1,746	8,523,737
分部間銷售	<u>29,628</u>	<u>—</u>	<u>—</u>	<u>544,673</u>	<u>—</u>	<u>574,301</u>
分部營業額	<u>6,083,429</u>	<u>57,633</u>	<u>1,963,871</u>	<u>991,359</u>	<u>1,746</u>	9,098,038
對銷						<u>(574,301)</u>
集團營業額						<u>8,523,73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655,461)</u>	<u>(18,639)</u>	<u>(34,015)</u>	<u>(35,829)</u>	<u>3,045</u>	(740,899)
利息收入						22,578
中央行政成本						(32,237)
融資成本						(354,8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582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17,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1,6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816,299)</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 4.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	807
以往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1,186</u>	<u>136</u>
	1,330	943
遞延稅項	<u>10,384</u>	<u>(2,181)</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11,714</u></u>	<u><u>(1,238)</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港幣千元

###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的收益(附註) 15,559

### 代價支付：

現金 27,502

### 出售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27,502

附註： 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過往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乃確認為預付租賃款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投資物業而出現。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名為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兩艘船經營租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決定終止之前列入航運業務分部的租船業務，該兩艘船的租賃合約已根據與船主(一名獨立第三者)的協定予以終止。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付予船主，終止該等租賃合約導致終止租船業務。租船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船舶租賃業務於期間之業績載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364
銷售成本	(68,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行政支出	(6,131)
	<hr/>
期間虧損	(21,693)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7
員工成本	441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35,134)
匯兌虧損	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舶租賃業務已就本集團相關之淨經營現金流支付港幣50,000,000元，就投資業務支付港幣61,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港幣57,000,000元。

## 7.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4,374	249,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31	33,68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63	1,429
	<b>221,868</b>	284,5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29	4,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081	426,438
總折舊及攤銷	466,710	430,6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787)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181)	205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6,422	(67,965)
	<b>5,241</b>	(68,547)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88,500	87,965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81,635	329,741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6,672	32,059
總借款成本	308,307	361,800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13,355)	(45,081)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70,656	38,162
總融資成本	365,608	354,881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1,231	(382)
存貨減值	201,428	107,0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53)	(22,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18)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7,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59)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12,138	10,041
其他稅項支出	17,487	20,7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650)	2,73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28,478)	(619,494)
減：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21,693)</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728,478)	(597,801)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攤薄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u>-</u>	<u>(14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u>(728,478)</u>	<u>(597,947)</u>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1,693,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4港仙。

## 10.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5,955	15,782
非上市投資：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u>71,756</u>	<u>176,471</u>
合計	<u>77,711</u>	<u>192,253</u>

附註：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非上市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75,270	1,615,374
61至90日	101,768	155,462
91至180日	173,755	88,963
181至365日	19,840	123,163
	<u>1,570,633</u>	<u>1,982,962</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持續確認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並確認來自銀行之現金作為抵押借貸。該等結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 的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 背書 的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69,762	189,651	259,413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u>(69,762)</u>	<u>(189,651)</u>	<u>(259,41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u>(252,813)</u>	<u>(141,858)</u>	<u>(394,671)</u>

## 12.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2,357	151,834
61至90日	28,147	11,625
91至180日	62	—
181至365日	184	—
一至兩年	208	395
	<u>150,958</u>	<u>163,854</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1,498	284,948
91至180日	54,668	37,832
181至365日	59,917	11,918
一至兩年	8,115	8,342
兩年以上	14,797	11,419
	<u>268,995</u>	<u>354,459</u>

### 13.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59,912	2,102,859
91至180日	1,824,633	1,179,689
181至365日	383,675	-
一至兩年	143	141
	<u>4,068,363</u>	<u>3,282,689</u>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77,700	2,818,279
91至180日	738,703	527,424
181至365日	158,544	120,582
一至兩年	68,467	70,339
兩年以上	8,369	3,447
	<u>3,851,783</u>	<u>3,540,07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公司縱覽

我們是首鋼總公司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 業績縱覽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			
股東應佔虧損	(867)	(853) <sup>1</sup>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	234	-41%
股東應佔虧損	(728)	(619) <sup>1</sup>	-18%

<sup>1</sup>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仍然處於困境。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然是行業要面對而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受到焦煤價格下跌影響，我們攤佔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的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的溢利亦急劇下降。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728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619百萬元<sup>1</sup>，再增加港幣109百萬元。但是，假若對比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虧損港幣1,328百萬元<sup>1</sup>，此中期虧損數額已大幅降低。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7,5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每股基本虧損為8.1港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50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1%。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銷售單價的向下。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7,96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8,972百萬元，下降11%。

###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本中期期內，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11百萬元，而上年同期EBITDA則為港幣165百萬元。

<sup>1</sup>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或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867)	(853) <sup>1</sup>
調整：		
Mt. Gibson 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淨額	95	20
員工認股權費用	1	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771)	(832) <sup>1</sup>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	234
集團核心營業虧損	<u>(632)</u>	<u>(598)<sup>1</sup></u>

#### 融資成本

於回顧之中期期內，融資成本為港幣36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3%。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中期期內，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148百萬元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1百萬元的虧損。

#### 稅項

於本中期期內，我們的淨稅務支出為港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收入港幣1百萬元。稅務支出主要是取消對之前因預見可用之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



##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b>1. 鋼材製造</b>			
	首秦	76%	(719,509)	(659,906)
	秦皇島板材	100%	(60,919)	(87,542)
	小計		(780,428)	(747,448)
	<b>2. 礦物開採</b>			
	首鋼資源	27.6%	148,107	279,721
	首秦龍匯	67.8%	(80,979)	(35,558)
	小計		67,128	244,163
	<b>3. 商品貿易</b>			
	貿易集團	100%	118,933	(1,043)
	<b>4. 其他</b>			
	首長寶佳	35.7%	(10,716)	(33,154)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虧損淨額	100%	(94,922)	(20,000)
	公司自身及其他	100%	(28,473)	(40,319)
	小計		(134,111)	(93,473)
	<b>持續經營業務總額</b>		<b>(728,478)</b>	<b>(597,80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航運	100%	—	(21,693)
	<b>總數</b>		<b>(728,478)</b>	<b>(619,494)</b>

##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期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80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747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期及去年同期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i) 產量</b>				
首秦	<b>1,191</b>	1,306	<b>864</b>	857
秦皇島板材	-	-	<b>317</b>	292
總數	<b>1,191</b>	1,306	<b>1,181</b>	1,149
變幅		-9%		+3%
<b>(ii) 銷量</b>				
首秦 <sup>#</sup>	<b>273</b>	319	<b>874</b>	850
秦皇島板材	-	-	<b>307</b>	258
總數	<b>273</b>	319	<b>1,181</b>	1,108
變幅		-14%		+7%

<sup>#</sup>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餘下的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寬厚板。本中期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5,090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1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4,633元(人民幣3,69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消耗；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3,561元(人民幣2,838元)，約12%低於去年同期。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中期期內因製訂板加工活動增加，錄得營業額港幣2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秦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港幣72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660百萬元。

##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4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市場疲弱而銷售單價下跌，不含增值稅之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港幣4,184元(人民幣3,334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6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88百萬元。

## 礦物開採

### 焦煤生產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權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主要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焦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本中期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322百萬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5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0%及42%。集團在此中期期間應佔溢利為港幣148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在期內處於下跌形勢，但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能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中期期間，首秦龍匯仍然是在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受影響，於期內銷售約206,900噸球團，平均每噸銷售單價為港幣1,296元(人民幣1,033元)。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309百萬元。集團應佔虧損為港幣8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虧損港幣36百萬元。

##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85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6%。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129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去年同期的140萬噸為少，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近7%至每噸港幣1,099元(141美元)。於期內，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把過往承購價按上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改為以當月平均價釐定。集團應佔此分部之業績因而轉虧為盈。由此產生在本期間的淨溢利為港幣11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百萬元。本分部的業績預計在未來將更理想。

##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期間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1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淨虧損港幣33百萬元。

鋼簾線市場競爭劇烈導致毛利率下降，但固定成本仍然高企，導致出現虧損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來自銀行*	9,785	10,490
—來自母公司	883	869
小計	10,668	11,3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8	2,435
淨債項	8,230	8,924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7,843	19,452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比率	46.1%	45.9%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比率	29.0%	30.4%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而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貨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約80%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4百萬元(25百萬美元)。

### 3. 融資活動

於期內，本公司獲得了一項新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50百萬元，年期為36個月。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期間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發行4,590,000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2億元(代表已發行89.58億普通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有僱員4,3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 展望

鋼鐵行業在2013年上半年仍處於困境。面對全球經濟反覆變化，如日本股匯急劇波動，歐洲多國受債務困擾及美國量寬政策未來去向等因素，加上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種種問題皆令環球經濟存在不穩態勢。

鋼鐵行業在全球經濟形勢不穩下，也大受影響。鋼材價格雖在首季緩升，但次季即重新進入下行軌道，幸好在鋼材價格下跌的同時，主要的鋼材製造原材料，如鐵礦石及焦炭價格，在期內也急劇下跌，令製造成本得以舒緩。

受到商品市場價格下跌及鋼材需求疲弱的影響，我們在上游的主要投資，首鋼資源期內銷售焦煤價格也顯著下跌。集團攤佔首鋼資源的盈利因而減少。相信焦煤價格未來仍會跟隨經濟周期及鋼材價格走勢而運行。鐵礦石貿易方面，在經磋商後改變承購價按鐵礦石買賣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後，獲得令人非常滿意成績，預料這分部的業務在下半年及未來仍然可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展望下半年，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仍然是行業待解決的問題。未來可見到的必是汰弱留強的形勢，留下來的必然是具有強壯根基的公司。我們有上游業務的投資，也有下游的加工，垂直一體化之營運貫通整條生產鏈。憑藉公司的優良產品質素及著重環保生產理念，使我們的優勢較同業明顯，中國政府未來的城鎮化政策及鋼鐵行業整合步伐加快，亦有利鋼鐵行業的復甦。

成本方面，目前鐵礦石價格從期內高位回落，受未來國外及國內礦山陸續開始營運，使鐵礦石供給將提升影響，預期鐵礦石價格在中長期將會受壓走低。鐵礦石價格若能維持在低水平，對鋼材製造成本將有很大利好作用。鋼鐵行業是國家重要之社會產業，相信隨著經濟逐漸復甦，鋼鐵行業的前景仍然是向好的。我們的母公司，首鋼總公司對公司大力支持，我們對鋼鐵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